

民事法判解

律師強制代理之概念

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380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種訴訟程序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？

- (A) 簡易訴訟
- (B) 第二審上訴
- (C) 第三審上訴
- (D) 再審之訴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惟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乃因第三審係法律審，上訴理由必須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一般當事人恆不明瞭第三審程序之性質，就不利於己之判決，任依己意提起上訴，而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致被駁回。為貫徹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，並保障當事人權益，爰於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在訴訟上所適用之各種原則中，有所謂當事人訴訟和律師強制代理之對立，前者係指依民事訴訟法享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（包括原告、被告以及訴訟參加人）得親自於訴訟中為訴訟行為而進行訴訟，當然其亦得委任（律師）訴訟代理人為其進行訴訟，而不親自為之；在後者，縱使當事人依民法享有行為能力，但於訴訟程序，包括程序之開啓和進行，除非另有規定，否則不許當事人親自起訴、上訴並出庭為訴訟行為而進行訴訟，當事人（包括參加人）必須委任於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，由其起訴、上訴並出庭代為訴訟行為進行訴訟，此種能力稱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為訴訟實施能力或訴訟行為能力。此能力並非訴訟之合法要件，而是訴訟行為之效力要件。是以，於採律師強制代理之訴訟，除法律特別規定者外，當事人本身並無訴訟行為能力，其所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。

訴訟程序是否應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係立法者權衡各項利害之判斷，並無絕對解答。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利弊得失，主要涉及當事人之武器平等、提升訴訟效率、促進訴訟迅速進行、審判長闡明義務之減輕、避免濫訴以及人民訴訟權之限制，基本上並無侵害當事人訴訟權之疑慮。

德國民事訴訟法關於律師強制代理之規定設有明確之適用範圍、例外與配套措施，反觀我國之各種訴訟原本並無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。然而，立法者於2000年和2003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增訂與律師強制代理相關之條文，計有第466條之1至第466條之3以及第474條。此外，由第三審（法律審）管轄之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以及再抗告，亦適（準）用律師強制代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至之3、第47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